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黃嘉怡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徐副主任委員中強、賴委員文泰、白委員金安、陳委員啟仁(請假)、丁委員澈士、張委員學聖(請假)、魏委員健宏、李委員佩芬、趙委員子元、黃委員士賓、劉委員富美、謝委員榮祥、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陳委員勁甫(陳志鶴代)、蔡委員長展、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胡怡鶯
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蔡奇宏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奇峯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陳俊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蕭智乾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艾新生

曹秋河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郭添貴、簡嘉論

韓婕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華園、朱芳瑤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孫嘉良、葉雅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魏志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余季玲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李勵永、蔡宗仁
	楊明珍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小	
高雄市大同醫院	
富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仕明
義饗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麗雲、曾慶均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吳長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唐一凡
	李季持、鄭志敏
	鍾坤利、戴志安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沈英章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為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變更理由部分，請再加強分析周邊相關文創資源，並以點、線、面組成的文化軸概念強化其成為數位文創發展基地之論述。

（二）本案由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商 5），變更回饋比例比照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辦理，依本市通案性負擔比例規定為 55.47%。另為增加國有地回饋位置之彈性，於計畫書內載明變更負擔得以土地共有持分

之方式辦理。

(三) 另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工十農廿開發)案

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 4 及機 17)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原部分機 4 及機 17)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變更理由請再補充變更之公益性及機 17 用地位於捷運橘線文化軸重要節點等論述，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四案：修正「擬訂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決議：照提案內容通過。

第五案：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議：照提案內容通過。

第六案：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議：

(一) 本案同意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整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二) 為因應發展趨勢及長遠考量，請都發局向中央反映將社福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修法或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整體檢討，並擇期向都委會報告。

(三) 考量老人逃生安全，請社會局未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疏散、避難空間。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議：本案同意大同國小北棟閒置校舍整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